

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山市监复[2019]1号（B类）

关于对县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9号建议的 答 复

廖艳等5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商店、摊点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在建议中所提的“中小学学校周边地区食品商店和摊点星罗棋布，各种廉价不合格的食品四处可见，中小学生对食品安全意识缺乏，严重威胁着学生群体的健康，并提出了2个方面的具体建议”，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党委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抓以落实。

一、关于“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对学校周边食品商店，摊点采取严格监督管理”的建议

1、认真开展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一是开展了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；二是开展了校园及校

园周边“五毛食品”专项行动；三是开展了“三考”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；四是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开展定期抽样检验。目前，我局共检查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商店610户次，查获过期食品及“五毛食品”等7公斤，没有发现“3·15”曝光的四家涉事企业的“问题辣条”。

2、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乡（镇）监管所对辖区内学校周边食品商店每年进行4次以上不定期执法检查，并做好日常检查和巡查记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并对整改的重点问题进行不定期督查，保证出现的问题整改到位，整改的问题不反弹、不复发。

3、在日常的监管中，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要求学校食品商店建立进、销货台帐，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。我局将有重点、有计划、有方向的加大巡查监管频率，在食品安全的源头上把好关、履好职、尽好责。

4、加强巡查执法，严格监督管理。密切关注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，不断加大对衡山县中小学学校周边的巡查和监管力度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按照“分片管理，专人治理”的原则，将各片区内中小学周边流动摊贩管理责任落实到中队、落实到人。重点整治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摊点和门店不规范经营、污染环境卫生、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，依法将学校周边的流动摊贩、无证照摊贩一律清除出去，全面消除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隐患。

5、部门联动协作，查处违法行为。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共同发力，集中力量开展整治行动，对衡山县学校周边环境情况进行集中整治，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流动摊贩和商户占道经营的行为，坚决制止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和商户向学生兜售食品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加大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打击力度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做到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

二、关于“学校加强食品卫生法的宣传，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”的建议

1、我局通过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主题宣传日等活动，利用横幅、展板、宣传车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接受咨询、举报等形式，开展食品安全及质量安全宣传，提高群众和学生家长的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。

2、通过衡山电视台、《新衡山》、《衡山手机报》等新闻媒介和编印《衡山县食品安全工作简报》，宣传、引导食品安全健康消费理念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。

3、通过与学校合作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上讲台、上课堂，让食品安全教育与学生日常普法宣传教育相结合，提高师生食品安全的自我防范意识，筑牢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之盾。

各位代表，我局一定会继续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商店监管，配合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抓好食品摊点管理。

谨此回复。